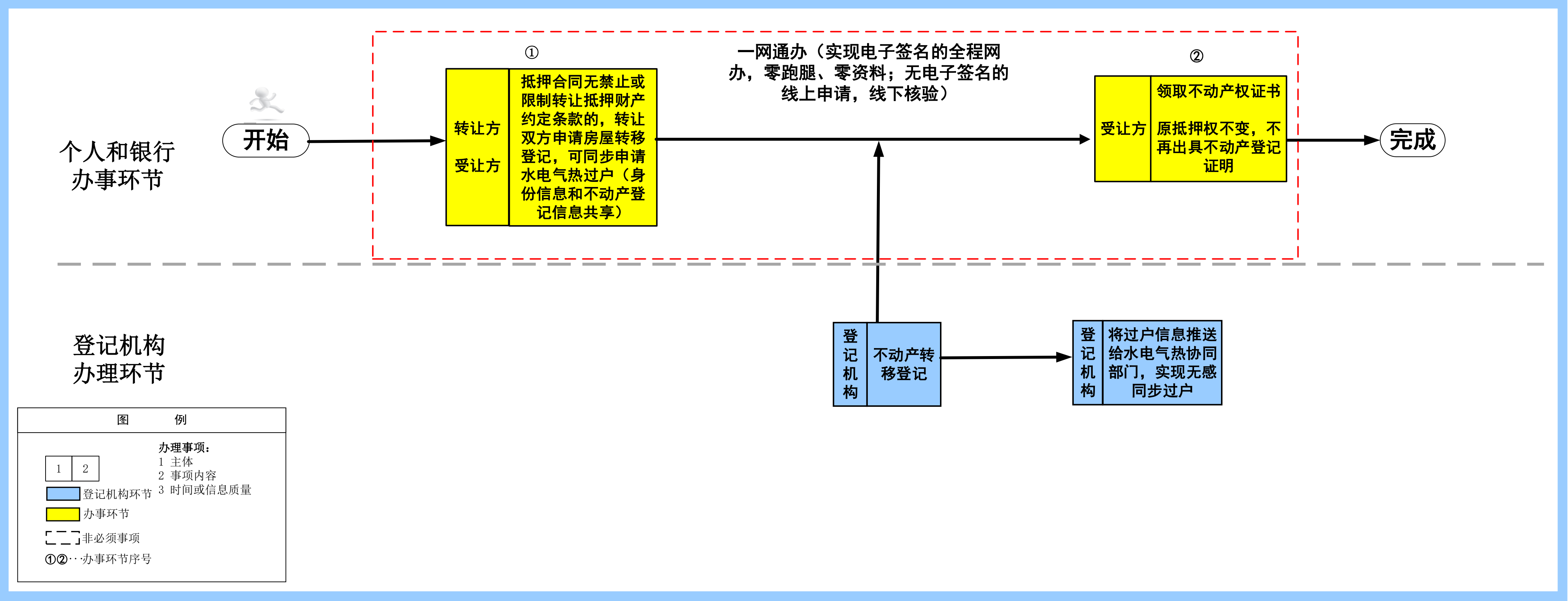


无“限制转让约定”的抵押房屋办理转移登记和水电气热协同联办指导性流程图 （《民法典》实施之后）



场景：
（《民法典》实施后）抵押合同无禁止或限制转让抵押财产约定条款的，转让时无需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，双方直接申请办理房屋转移登记，并可同步申请水电气热过户。可利用不动产登记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办理。

材料：

1. 买方身份证明；
2. 卖方身份证明；
3. 不动产权属证书（纸质证书须交回，电子证照由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调用）；
4. 限购地区，购房资格审核（信息共享）；
5. 二手房买卖合同（网签不作为办理要件。有网签的，信息共享）；
6. 完税凭证（信息共享）
7. 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（划拨地的需提交，信息共享）。

如信息共享无法获取，需提交纸质材料。